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 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、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     日前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《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、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》  （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5/0616/c431030-40501756.html>）。其中，教育学科申报由我办受理。请各单位参照公告要求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     一、申报条件     1.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     2.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（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）。     3.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。     4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%以上。以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，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（答辩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），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且增删、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30%以上。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10%的不得申报。     5.已申报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、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，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。     二、申报方式     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。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、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。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、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）寄送，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、出版机构的报送。     三、申报材料     1.申请书6份。     2.申报成果6套。书稿和成果概要用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成册；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1份，并附修改说明1份。     3.成果查重报告1份。     4.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，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6份。    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二级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[qgb@moe.edu.cn](mailto:qgb@moe.edu.cn)。     四、申报受理     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，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单位申报。各二级管理单位请于7月18日至7月23日之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    材料快递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收     邮政编码：100088     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003307。  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5年6月17日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 | |